

不对称管辖权条款被裁定为非专属管辖权条款，不得请求互认安排下的内地执行

2020年6月

近期，在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诉高慧国际有限公司¹一案中，香港原讼法庭裁定，国际金融文件中常见的不对称管辖权条款，未能满足香港《内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香港法例第597章）（《内地执行条例》）有关专属管辖权条款的要求。因此，胜诉债权人无法得益于在内地对债务人强制执行判决这一更为有效的执行方式。

背景

原告银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赢得一份3.79亿港元及利息的因欠缺行动而作出的判决后，根据2006年《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2006年执行安排》，经由《内地执行条例》具体落实）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单方面申请所需文件²，以寻求内地法院认可并对被告借款人强制执行判决。在《2006年执行安排》下，根据该安排获认可的判决，与执行地法院的判决效力相同。

《2006年执行安排》

根据《2006年执行安排》，内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须支付款项的终审判决，有关当事人可以根据该安排向内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要适用《2006年执行安排》，判决必须是法院根据当事人之间以书面形式明确约定内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具有唯一管辖权的协议作出的。对于跨境合同的当事人来说，这意味着他们可以放心地选择在内地或香港特区进行争议解决，因为他们知道，其中一个法域的判决，无须花费大量成本和时间提起新的法律程序，即可在另一法域执行。

原告银行与被告之间涉诉的贷款协议载有一项不对称管辖权条款（不对称管辖权条款），其中规定：

- 如果发生争议，借款人必须在香港法院提起诉讼，而双方认可，香港法院是最合适和最

¹ [2020] HKCFI 322

² 这些文件包括一份经核证的判决书文本，以及一份证明该判决可根据《内地执行条例》第21条及《高等法院规

则》第71B号命令第2条规则在香港通过执行程序强制执行的证明书。

方便的诉讼法院，且在此情况下双方不得对香港法院的专属管辖权提起异议。

- 另一方面，银行不仅可以在香港法院起诉借款人，还可以在任何其他有管辖权之法域的法院起诉。不过，如果银行选择在其他法域提起诉讼，则需要提出理由，因为双方同意香港法院是最合适和最方便的诉讼法院。

在现实中，这种不对称管辖权条款在具有跨境因素的金融文件中广泛使用，因为它赋予贷款人选择余地，可以在违约情况下根据借款人的资产所在地选择有利于行使权利的执行地。

司法常务官在听取原告银行提出的理据后，以不对称管辖权条款不构成《内地执行条例》第3(1)条所指的“选用香港法院协议”为由，驳回其申请。根据定义，“选用香港法院协议”指由指明合约的各方订立的协议，该协议指明由香港法院或某香港法院裁定在或可能与该指明合约有关连的情况下产生的争议，而其他法域的法院则无权处理该等争议。换言之，当事人所选择的法院的专属管辖权乃是关键（**专属管辖权要求**）。司法常务官裁定，第3(1)条规定，协议须有一项适用于双方，赋予香港专属管辖权的条款；由于原告银行可选择在境外提起诉讼，故不对称管辖权条款并不符合专属管辖权要求。

判决

银行向原讼法庭提出上诉，法庭认定维持司法常务官的裁定。

法院考察了不对称管辖权条款的性质、《内地执行条例》下的法律制度安排、《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的相应条文、以及若干英国案例，裁定相关不对称管辖权条款不构成《内地执行条例》第3(1)条所指的“选用香港法院协议”。

法官注意到，专属管辖权要求的目的是尽量减少平行诉讼的风险，以及通过简易程序促进执

行。但法官认为，相关不对称管辖权条款并不能达到这一目的，因为不能确定原告银行提交争议的法域，而诉讼法院的选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原告银行如何抉择。虽然原告银行也认同香港法院是最合适和最方便的诉讼法院，但原告银行仍然可以在相关证人和被告所在的新加坡提起诉讼。因此，不能排除在多个法域平行诉讼的可能性。

原告银行试图援引英国案例，这些案例认可特定不对称管辖权条款构成赋予专属管辖权的协议，但这些案例的裁决是在《布鲁塞尔条例 I》重订本的背景下作出的。事实上，《布鲁塞尔条例 I》重订本与《内地执行条例》不同，在《布鲁塞尔条例 I》（重订本）对专属法院选择协议的规定中，并没有“其他法域的法院则无权处理该等争议”一语。此外，在这些英国案件中，法院是在考虑哪家法院根据《布鲁塞尔条例 I》（重订本）之规定有案件的优先受理权，而不是在处理《内地执行条例》和《2006 年执行安排》所指的已取得的判决的执行问题。因此，英国案例与本案的情况有所区别。

法院还认为，不对称管辖权条款在国际金融文件中广泛使用的这一事实，并不是法律制度安排下的一个相关考虑因素。

关注要点

鉴于高等法院近期的这一裁决，贷款人可能需要考虑是否在与资产在内地的借款人订立的贷款协议中加入不对称管辖权条款。如果香港的胜诉判决因不对称管辖权条款而不符合《2006 年执行安排》的条件，胜诉债权人收回债务可能既耗时又昂贵，因为必须在内地提起新的法律程序。在本案中，在等待对司法常务官裁决提起之上诉的处理结果之际，原告银行在内地另行提起了法律程序，以执行此债务。

值得注意的是，2019年初，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区政府已达成新的**安排**，取代现行的《2006年执行安排》，取消了专属管辖权要求。但是，新安排尚未生效。在此之前，这项

裁决仍将是有关专属管辖权要求及其对不对称管辖权条款之影响的指导性案例。



莫宜咏
合伙人
T +852 2901 7201
E wynne.mok@slaughterandmay.com



郑诺铭
律师
T +852 2901 7211
E jason.cheng@slaughterandmay.com

© 司力达律师楼 2020

本材料仅用于一般参考，并不提供法律建议。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咨询您通常的司力达联系人。